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4-05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3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5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095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19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不超过6.3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分别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和2.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5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095万元。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00万股、回购价格上限6.3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8,19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

2024年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宣布正式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回购增持本公司股票，可纳入政策支持范围。为减轻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压力，积极完成回购计划，公司积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股票回购贷款支持。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7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贷款期限1年。以上贷款要素以监管最新要求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50万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75	0.03%	6,696,575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78,715	99.97%	628,678,715	98.95%
合计	635,375,290	100.00%	635,375,290	100.00%

2、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00万股（含）测算，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5%。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75	0.03%	13,196,575	2.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78,715	99.97%	622,178,715	97.92%
合计	635,375,290	100.00%	635,375,290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7,152.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36,079.65万元，流动资产173,117.36万元，资产负债率30.49%。

假设本次预计的最高回购资金8,19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47%、流动资产的4.7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未来三个月、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由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书》，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5,7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回购增持专项贷款。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公司资金规划等情况，按照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股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4-070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7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9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15日、11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于2024年8月2日、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和其他上网文件，于8月1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于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编制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公告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交投”）询证确认，截至公告日，宁波交投作为宁波建工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宁波建工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宁波建工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宁波建工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8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07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的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9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09倍。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了《宁波建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393,943,582.9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9,573,213.1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公告情况

2024年11月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全体股东以中科鑫圆全部股权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对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进行增资。同意公司以持有的中科鑫圆97.6155%股权作价222,110,691.09元，认购鑫耀公司190,881,545.89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同意惠峰先生以持有的中科鑫圆2.3845%股权作价5,425,714.13元，认购鑫耀公司4,662,849.39元新增注册资本。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增资事项已经中科鑫圆股东会、鑫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且鑫耀公司其余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中科鑫圆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惠峰

注册资本：226,458,040元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鑫耀公司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注册资本：321,014,395.28元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鑫耀公司持有中科鑫圆100%股权，中科鑫圆成为鑫耀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耀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1,014,395.28元，公司、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峰分别持有鑫耀公司84.5294%、9.3454%、6.1252%股权。公司对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控制地位不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中科鑫圆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鑫耀公司工商登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九价HPV疫苗男性临床试验申请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590），同意公司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开展针对男性人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具体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埃希菌）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400580

规格：0.5ml/剂

剂型：注射剂

结论：同意开展针对男性人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究情况

全球范围内，男性每年约有70,000新发癌症病例与HPV感染有关，主要包括阴茎癌、肛门癌、口咽癌和其他头颈部癌症。在这些癌症中，约80%可归因于HPV16/18，约90%可归因于HPV6/11/16/18/31/33/45/52/58。公司研发的九价HPV疫苗覆盖HPV16/18/31/33/45/52/58七种高危型和HPV6/11两种低危型，适用于预防由HPV6/11/16/18/31/33/45/52/58型所致的生殖器疣、阴茎/会阴/肛周癌及其癌前病变（1级、2级、3级阴茎/会阴/肛周上皮内瘤变，PIN1/2/3）、肛门癌及其癌前病变（1级、2级、3级肛门上皮内瘤变，AIN1/2/3）等适应症。

三、风险提示

1、根据国内关于疫苗产品的审批要求，药品需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

2、目前国内获批上市的默沙东公司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已提交男性人群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并获受理。

3、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4、九价HPV疫苗男性适应症获批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张厂育先生，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简单说明一下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谢谢！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033,494,404.79元，较上年度末减少5.67%；净资产1,624,743,780.54元，较上年度末增加0.80%；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21,540,753.0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41,977.2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9.65%。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2：请问今年毛利减少的原因是什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毛利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谢谢！

问题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如何？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旨在打造“以轨道交通牵引供电装备为主导、发展与主营业务相通、工艺相近的非传统产品新领域”的产业格局。一是通过技术创新保持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的领先优势，充分利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或客户资源相近的市场资源，通过科研成果产业化、强链补链，实现“全制式、更高速、智能化、上下游”，由牵引供电装备制造向牵引供电装备集成和系统方案服务转型；二是对公司具备核心竞争力的新兴业务如铸造铝合金、高强度防松紧固件等产品实现扩能升级，从轨内走向轨外，开拓工艺相通、产品相近的轨外新市场；三是紧密围绕科创资本平台与产业创新政策，抓住接触网施工、运维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的窗口期，搭建产业化平台，加速智能建造和智能运维装备新兴产业落地；四是聚焦前沿技术研究与突破，成为“牵引供电装备技术创新的引领者”、“施工运维智能转型的推动者”、“绿色低碳发展的践行者”。谢谢！

问题4：你好！作为央企上市公司市值在所有央企上市公司总市值倒数，你们将如何摆脱这种局面。公司上市至今业绩一年不如一年，你们要多久才能恢复上市之初的业绩。谢谢！

答复：投资者您好！公司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并坚持长期价值理念，始终致力于通过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质量，为股东带来稳定、长期的价值回报。公司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等手段，加强价值创造；另一方面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多种渠道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与市场保持良好沟通，积极推动公司价值与市值均衡发展。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积极响应“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后续公司将有效推动落实相关举措，努力为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353,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穆雅斌女士出席了会议；总裁潘欣欣、副总裁顾彬先生、副总裁贾延广先生、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995,900	99.7057	227,200	0.1872	129,900	0.10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03,800	69.2394	227,200	19.5710	129,900	11.18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彦妍、李思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崔历女士的辞呈。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崔历女士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崔历女士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崔历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相关职责，直至2025年1月20日。本公司将尽快物色适当人选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以填补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空缺，并适时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作进一步公告。

崔历女士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对崔历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5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文班	是	37,000,000	13.83%	3.21%	2022年10月31日	2024年11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文班	是	64,600,000	24.15%	5.61%	2023年4月20日	2024年11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文班	是	17,230,000	6.44%	1.50%	2023年6月5日	2024年11月1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8,830,000	44.42%	10.3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22%	118,830,000	-	-	-	-	-	-	-
高进华	174,435,840	15.14%	55,550,000	55,550,000	31.85%	4.82%	55,550,000	100.00%	75,276,880	63.32%
高 英	52,903,760	4.59%	40,380,000	40,380,000	76.33%	3.51%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9%	20,460,000	20,460,000	49.49%	1.78%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5%	24,450,000	24,450,000	50.00%	2.12%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3%	-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5%	-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48%	259,670,000	140,840,000	23.30%	12.23%	55,550,000	39.44%	75,276,880	16.24%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89,85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27,59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7%，占公司总股本的21.95%。

●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2,66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68,05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1.86%，占公司总股本的37.36%。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62,200,000	9.02	2.18	2024年11月15日	689,855,361	24.13	627,591,893	90.97	21.95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本次解质股份可能用于股东经营周转需要而进行质押。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89,791,893	627,591,893	90.97	21.95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2,807,406	16.54	440,460,000	440,460,000	93.16	15.41	0	0	0	0
合计	1,162,662,767	40.66	1,130,251,893	1,068,051,893	91.86	37.36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9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6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近日收到尤莉莉女士提交的辞任函。尤莉莉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请辞去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尤莉莉女士的辞任自2024年11月14日生效，辞任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

尤莉莉女士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通知交易所、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尤莉莉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以其专业能力支持本行公司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工作持续完善提升，为本行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大量宝贵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对尤莉莉女士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7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18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银河证券CP011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220
发行日	2024年11月15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18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5月20日	期限	183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更好地服务客户和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在深度挖掘客户产品迭代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基础之上，开展复合铝箔/复合铜箔等复合集流体及相关电池新型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

2023年2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川新材料技术（青岛）有限公司，负责研究开发复合集流体等新型材料和相关工艺技术，同时着手建设实验室和试验线。

2023年9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可川新材料技术（淮安）有限公司。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当地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计划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建设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以下简称“复合集流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项目所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面积约200亩，项目一期主厂房建设已基本完工，部分结构已封顶，工程进度符合预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采购了试验线和规模化生产线，并于2024年第三季度将规模化生产线的试产产品向客户送样验证，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某国际知名消费电子电池生产商关于复合铝箔的首笔小额订单。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首笔复合铝箔订单，代表公司的技术能力和消费电子电池用复合铝箔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初步认可，公司现有的产品方案以及技术路径切实可行，同时进一步确认了复合铝箔产品在下游终端推广应用的需求，对公司下一阶段加快项目推进和加速产能投放起到了指引作用。

复合集流体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完善公司新材料产业链布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牢牢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项目推进工作，力争更好地服务客户、满足下游需求，并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复合集流体项目首笔订单金额较小，暂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仍存在新材料技术发展、下游终端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且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为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项目建设时间跨度较长，按照“一次规划，分二期建设”的原则实施。项目投资金额为公司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的初步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未来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推进进度可能不及预期，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